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60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60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60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60-1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刘汉平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山头店镇崔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山头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检验项目			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8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0.00045	0.1	mg/L
铜	0.00026	1.0	mg/L
锌	0.0018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27.0	250	mg/L
硫酸盐	16.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26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50.8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60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55	0.5	mg/L
砷	0.00045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17	0.01	mg/L
氟化物	0.43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3.86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1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3/10/11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60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 水字XM2023-260-2 收样日期： 2023年09月12日
 样品受理号： 水字XM2023-260-2 检测完成日期： 2023年10月09日
 报告书编号： 水字XM2023-260-2 报告日期： 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刘汉平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山头店镇崔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山头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	色度	<5	15	°
	浑浊度	0	1	NUT ^b
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	pH	7.55	6.5~8.5	/
	铁	0.0012	0.3	mg/L
	锰	0.00046	0.1	mg/L
	铜	0.00021	1.0	mg/L
	锌	0.0012	1.0	mg/L
	铝	<0.0012	0.2	mg/L
	氯化物	32.5	250	mg/L
	硫酸盐	30.6	250	mg/L
	溶解性总固体	382	1000	mg/L
	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21.65	450	mg/L
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63	3	mg/L
	氨（以 N 计）	0.0631	0.5	mg/L
	砷	0.00061	0.01	mg/L
	镉	<0.00006	0.005	mg/L
	铬	0.0026	0.05	mg/L
	铅	<0.00007	0.01	mg/L
	汞	<0.0001	0.001	mg/L
	硒	0.0019	0.01	mg/L
	氟化物	0.35	1.0	mg/L
	硝酸盐(以 N 计)	0.91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4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.01.11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63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63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63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63-1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刘汉平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山头店镇胡岗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山头店镇镇政府		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0	6.5~8.5	/
铁	0.0019	0.3	mg/L
锰	0.00048	0.1	mg/L
铜	0.00043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7.2	250	mg/L
硫酸盐	14.9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290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157.4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68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20	0.5	mg/L
砷	0.00069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46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13	0.01	mg/L
氟化物	0.35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63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2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.01.11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63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63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63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63-2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刘汉平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山头店镇胡岗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山头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5	6.5~8.5	/
铁	0.0020	0.3	mg/L
锰	0.00045	0.1	mg/L
铜	0.00027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5.7	250	mg/L
硫酸盐	11.6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294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39.0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59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04	0.5	mg/L
砷	0.00066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46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<0.0001	0.01	mg/L
氟化物	0.34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67	10	mg/L

(转下页)

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3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五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.10.11



襄城县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专用章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61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61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61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61-1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刘汉平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山头店镇蔡冯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山头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5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0.00049	0.1	mg/L
铜	0.00023	1.0	mg/L
锌	0.0016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76.5	250	mg/L
硫酸盐	73.0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77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30.7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55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64	0.5	mg/L
砷	0.00057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08	0.01	mg/L
氟化物	0.38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<0.12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83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/10/11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章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61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3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61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61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61-2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刘汉平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山头店镇蔡冯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山头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1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0.00051	0.1	mg/L
铜	0.00030	1.0	mg/L
锌	0.0013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76.6	250	mg/L
硫酸盐	73.3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77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91.84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65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24	0.5	mg/L
砷	0.00075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05	0.01	mg/L
氟化物	0.38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<0.12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9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.10.11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59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

2023年10月11日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59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59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59-1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刘汉平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山头店镇姚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山头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9	6.5~8.5	/
铁	0.0010	0.3	mg/L
锰	0.00046	0.1	mg/L
铜	0.00037	1.0	mg/L
锌	0.0035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33.5	250	mg/L
硫酸盐	31.6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81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298.45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0.50	3	mg/L
氨（以N计）	0.0567	0.5	mg/L
砷	0.00039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19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03	0.01	mg/L
氟化物	0.34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0.72	10	mg/L

(转下页)

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4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丁晓华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.10.11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59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59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59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59-2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刘汉平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山头店镇姚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山头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	色度	<5	15	°
	浑浊度	0	1	NUT ^b
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	pH	7.57	6.5~8.5	/
	铁	<0.0009	0.3	mg/L
	锰	0.00046	0.1	mg/L
	铜	0.00028	1.0	mg/L
	锌	0.0024	1.0	mg/L
	铝	<0.0012	0.2	mg/L
	氯化物	27.7	250	mg/L
	硫酸盐	18.1	250	mg/L
	溶解性总固体	425	1000	mg/L
	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70.50	450	mg/L
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9	3	mg/L
	氨（以 N 计）	0.0610	0.5	mg/L
	砷	0.00047	0.01	mg/L
	镉	<0.00006	0.005	mg/L
	铬	<0.0001	0.05	mg/L
	铅	<0.00007	0.01	mg/L
	汞	<0.0001	0.001	mg/L
	硒	0.0014	0.01	mg/L
	氟化物	0.41	1.0	mg/L
	硝酸盐(以 N 计)	3.54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23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洁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/10/11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56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

样品编号: 水字XM2023-256-1
样品受理号: 水字XM2023-256-1
报告书编号: 水字XM2023-256-1

收样日期: 2023年09月12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3年10月09日
报告日期: 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:	出厂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~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刘汉平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山头店镇庙李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山头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9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0.00047	0.1	mg/L
铜	0.00039	1.0	mg/L
锌	0.0012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1.3	250	mg/L
硫酸盐	16.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41	1000	mg/L
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	257.6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0.59	3	mg/L
氨 (以 N 计)	0.0626	0.5	mg/L
砷	0.00086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15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06	0.01	mg/L
氟化物	0.4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14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0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欣玉涛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.10.11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56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说 明

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56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56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56-2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刘汉平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山头店镇庙李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山头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1	6.5~8.5	/
铁	0.0009	0.3	mg/L
锰	0.00048	0.1	mg/L
铜	0.00030	1.0	mg/L
锌	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2.3	250	mg/L
硫酸盐	17.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43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70.9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8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90	0.5	mg/L
砷	0.00094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18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03	0.01	mg/L
氟化物	0.51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19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3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/10/11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55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说 明

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55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55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55-1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刘汉平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山头店镇祝冯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山头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7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0.00046	0.1	mg/L
铜	0.00063	1.0	mg/L
锌	0.0011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20.6	250	mg/L
硫酸盐	33.9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86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72.2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58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02	0.5	mg/L
砷	0.00103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16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08	0.01	mg/L
氟化物	0.65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43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.10.11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55-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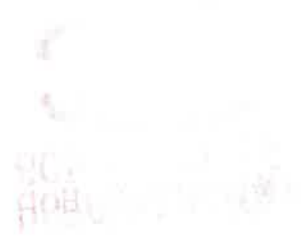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说 明

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: 水字XM2023-255-2
样品受理号: 水字XM2023-255-2
报告书编号: 水字XM2023-255-2

收样日期: 2023年09月12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3年10月09日
报告日期: 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~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刘汉平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山头店镇祝冯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山头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5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0.00047	0.1	mg/L
铜	0.00038	1.0	mg/L
锌	0.0011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21.2	250	mg/L
硫酸盐	35.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90	1000	mg/L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284.5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0.55	3	mg/L
氨(以N计)	0.0563	0.5	mg/L
砷	0.00078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14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05	0.01	mg/L
氟化物	0.44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0.40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1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.10.11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54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说 明

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54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54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54-1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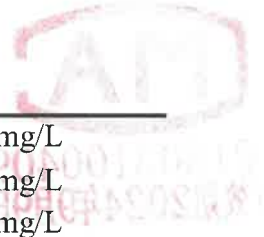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刘汉平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山头店镇上秦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山头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2	6.5~8.5	/
铁	0.0013	0.3	mg/L
锰	0.00054	0.1	mg/L
铜	0.00246	1.0	mg/L
锌	0.0036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20.9	250	mg/L
硫酸盐	24.5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55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61.11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6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30	0.5	mg/L
砷	0.00078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27	0.05	mg/L
铅	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<0.0001	0.01	mg/L
氟化物	0.41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41	10	mg/L

(转下页)



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28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洁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/10/11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54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说 明

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31603100409
效期2024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54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54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54-2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刘汉平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山头店镇上秦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山头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1	6.5~8.5	/
铁	0.0013	0.3	mg/L
锰	0.00048	0.1	mg/L
铜	0.00071	1.0	mg/L
锌	0.001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20.4	250	mg/L
硫酸盐	21.3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54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55.25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50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71	0.5	mg/L
砷	0.00081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28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05	0.01	mg/L
氟化物	0.40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41	10	mg/L

(转下页)

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2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/10/11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53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说 明

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53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53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53-1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刘汉平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山头店镇北孙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山头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	色度	<5	15	°
	浑浊度	0	1	NUT ^b
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	pH	7.39	6.5~8.5	/
	铁	<0.0009	0.3	mg/L
	锰	0.00092	0.1	mg/L
	铜	0.00038	1.0	mg/L
	锌	0.0111	1.0	mg/L
	铝	<0.0012	0.2	mg/L
	氯化物	26.9	250	mg/L
	硫酸盐	56.8	250	mg/L
	溶解性总固体	387	1000	mg/L
	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92.76	450	mg/L
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9	3	mg/L
	氨（以 N 计）	0.0581	0.5	mg/L
	砷	0.00041	0.01	mg/L
	镉	<0.00006	0.005	mg/L
	铬	0.0011	0.05	mg/L
	铅	<0.00007	0.01	mg/L
	汞	<0.0001	0.001	mg/L
	硒	0.0008	0.01	mg/L
	氟化物	0.45	1.0	mg/L
	硝酸盐(以 N 计)	0.38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4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3.12.11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53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说 明

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53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53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53-2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刘汉平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山头店镇北孙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山头店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	色度	<5	15	°
	浑浊度	0	1	NUT ^b
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	pH	7.36	6.5~8.5	/
	铁	<0.0009	0.3	mg/L
	锰	0.00061	0.1	mg/L
	铜	0.00052	1.0	mg/L
	锌	0.0047	1.0	mg/L
	铝	0.0013	0.2	mg/L
	氯化物	28.1	250	mg/L
	硫酸盐	59.8	250	mg/L
	溶解性总固体	391	1000	mg/L
	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01.89	450	mg/L
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58	3	mg/L
	氨（以 N 计）	0.0576	0.5	mg/L
	砷	0.00042	0.01	mg/L
	镉	<0.00006	0.005	mg/L
	铬	0.0010	0.05	mg/L
	铅	<0.00007	0.01	mg/L
	汞	<0.0001	0.001	mg/L
	硒	0.0019	0.01	mg/L
	氟化物	0.46	1.0	mg/L
	硝酸盐(以 N 计)	0.37	10	mg/L

(转下页)

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86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欣玉洁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.10.11

